

2023 年度永靖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4
(三) 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永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永靖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

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永靖县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 17 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三塬人民法庭、王台人民法庭、盐锅峡人民法庭、陈井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

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永靖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155.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66.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72.9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4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6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4	89.40%
部门管理	20	17.71	88.55%
履职效果	60	60	100.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65	96.65%

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2)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3) 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履行

相关职能。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2)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3) 完成装备购置工作，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永靖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155.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66.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72.9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4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94 分，得分率为 89.4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71 分，得分率 88.5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86.18%	2	1.72	86.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99.58%	2	1.99	99.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76.78%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87%	2	0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98.51%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合计				20	17.71	88.5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102.7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12.1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1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2 分，得分率为 86.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63.4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60.7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9 分，得分率为 99.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6.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73.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6.78%，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2 年结转结余 215.27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276.3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5.87%，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

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数 67 人，实有人数 6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8.51%，年度目标值小于等于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9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10	2.96	2.96	100.00%
	数量指标 2: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39%	2.94	2.94	100.00%
	数量指标 3: 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93.42%	2.94	2.94	100.00%
	数量指标 4: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5.16%	2.94	2.94	100.00%
	数量指标 5: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00%	2.94	2.94	100.00%
	质量指标 1: 案件审判完成率	=100.00%	100.00%	2.94	2.94	100.00%
	质量指标 2: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94	2.94	100.00%
	质量指标 3: 发回改判率	<=35%	1.25%	2.94	2.94	100.00%
	时效指标 1: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94	2.94	100.00%
	时效指标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00%	2.94	2.94	100.00%

	时效指标 3: 装备购置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94	2.94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 况	预算范围内	100.00%	2.94	2.94	100.00%
部 门 效 果 目 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执行 标的到位率	>=10%	22.22%	2.94	2.94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1: 维护 司法公正	维护	100.00%	2.94	2.94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2: 当场 立案率	>=90%	100%	2.94	2.94	100.0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	=92%	92%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2%	92%	5	5	100.00%
社 会 影 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0	2.94	2.94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94	2.94	100.00%
合计				60	60	100.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2023 年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达到年度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2.96 分, 自评得分 2.96 分, 得分率为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2612 件, 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570 件, 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 实际完成值 98.39%, 该指标分值 2.94 分, 自评得分 2.9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我院行政案件立案数 76 件, 行政案件结案数 71 件, 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 实际完成值 93.42%, 该指标分值 2.94 分, 自评得分 2.9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我院刑事案件立案数 124 件, 刑事案件结案数

118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95.16%，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00%，实际完成 100.00%，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案件审判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00%，实际完成 100.00%，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发回改判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35%，实际完成 1.25%，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性：判决文书送达及时，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院装备购置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26 亿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5.67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22.22%，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 2023 年有效维护司法公正。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当场立案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诉讼双方满意度：诉讼双方满意度 9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9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本年单位未获奖，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0%，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8%	2	2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00%	2	2	10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00%	98%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8%	2	2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00%	2	2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3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和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3 年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结转资金 247.71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293.2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5.87%，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我院

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2个，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8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3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7	98.7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9.87	99.87%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4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17.04万元，全年执行数214.27万元，预算执行率98.72%，满分10分，得分9.87分，得分率98.7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07%	3.33	3.33	100.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10 次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5530 m ²	5530 m ²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7	3.37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05%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33	3.33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33	3.33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结案率：我院 2023 年结案率 98.07%，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2023 年我院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2023 年我院物业管理面积 5530 m²，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2023 年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 2023 年度年度一审案件数 3086 件，一审服判息诉数 2810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目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率 91.0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 2023 年办案经费支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3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 2023 年维修修护及时。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 2023 年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98%	5	5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00%	10	10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8%	5	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96%	10	10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水平。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50	5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省财政厅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我院将运维经费全部用于基层法庭，各基层法庭不单独设账，做到专账专用，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保障派出法庭履行审判执行等职能，维护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5530 m ²	5530 m ²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4 个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8	4.48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4	4.4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保障供暖面积：2023年保障供暖面积 5530 m²，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3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3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8%，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48 分，自评得分 4.48 分，得分率 100.00%。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2023年我院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2023年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完成率 100.00%，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2023年我院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法庭运维及时性：2023年我院通过确保法庭运维的及时性，提高了法庭的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保障了法庭的正常运行。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我院通过快速诊断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修复相关问题，以最短的时间恢复法庭的正常运行。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2023年我院对水电暖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预防故障的发生，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该指标实际完成值98%，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50	50	100.00%
合计				50	50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3年我院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审判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与公安、检察等其他部门的协作，共同推进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法院提高审判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